

正本

人事處

079384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考授發法五字第1054145758號  
送 關長 查閱 備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就業服務中心更名為就業服務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9月1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17748632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 錦 霖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就業輔導課：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認定及再認定、職業生涯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職訓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一案到底求職服務及就業服務據點規劃、管理、考核業務等事項。
- 二、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諮詢與貸款等事項。
- 三、 就業促進課：求職與求才服務、就業媒合、徵才活動、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與轉換承接、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服務與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及缺工就業獎勵計畫等就業促進事項。
- 四、 行政課：就業市場資訊分析、業務執行績效管控、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專員、管理師、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置站長，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在本處現有員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

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六、站長。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  
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  
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  
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等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站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